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第二专项

工作组2022年第1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2年12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第二专项工作组2022年第1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2年12月23日

附件

2022年第1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12月20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矿业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缺少工会、2名安全生产部副部长、2名通风技术部部副部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安全监察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职责内容，不符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；2.矿业公司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未按规定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，2022年2月、6月未开展救援行动演练，不符合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（山东省政府令第341号）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、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的规定。 | 分别处3万元、1万元的罚款。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。 |